

新北市三峽區推動校園、轄內各里防災教育及宣導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消防法第五條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，並由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進行。
- 二、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教育、訓練及觀念宣導。
- 三、有關防災教育及宣導事項，前二項法令未明定者，得適用其他相關法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執行中央及地方政府全民防災教育及宣導之工作。
- 二、落實災害防救業務，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。

參、執行項目及方式：

- 一、惠請協助張貼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、隨時注意防災資訊宣導單。
- 二、積極推動防災教育：運用防災教育學習單惠請學校、里辦公處宣導。

肆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健全防災教育體系
運用學校防災教育教材，以及配合教具；並結合學校舉辦防災訓練，落實防災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，達到全民防災之目標。
- 二、強化防災宣導之效能
積極推動防災宣導工作，提昇全民減災、避災、防災及初期救災之能力。